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本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本基金审计机构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东方金账簿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4000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8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26,093,959.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脉搏,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晔伟

联系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578696

电子邮箱:xxpl@orient-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资产托管信息披露负责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794

电子邮箱:xinjie@cmbc.com.cn

五、信息披露情况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orien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8月2日—12月31日
本期利润（元）	5,190,042.59	5,045,702.76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元）	5,190,042.59	5,045,702.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226,093,959.26	344,494,593.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1.0000	1.0000
本期基金净值收益率	3.19%	0.79%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	4.00%	0.79%

注：1. 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的主要变化

（1）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
$$S_0 + \sum_{i=1}^n \frac{\Delta S_i \times (n-i)}{n}$$
 的基础上，将 P 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 P 改为本期利润。

（3）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2183%	0.0105%	0.8292%	0.0003%	0.3891%	0.0102%
过去半年	2.1128%	0.0091%	1.4931%	0.0013%	0.6197%	0.0078%
过去一年	3.1856%	0.0072%	2.4441%	0.0017%	0.7415%	0.0055%
自基金成立以来	4.0003%	0.0063%	3.1870%	0.0017%	0.8133%	0.004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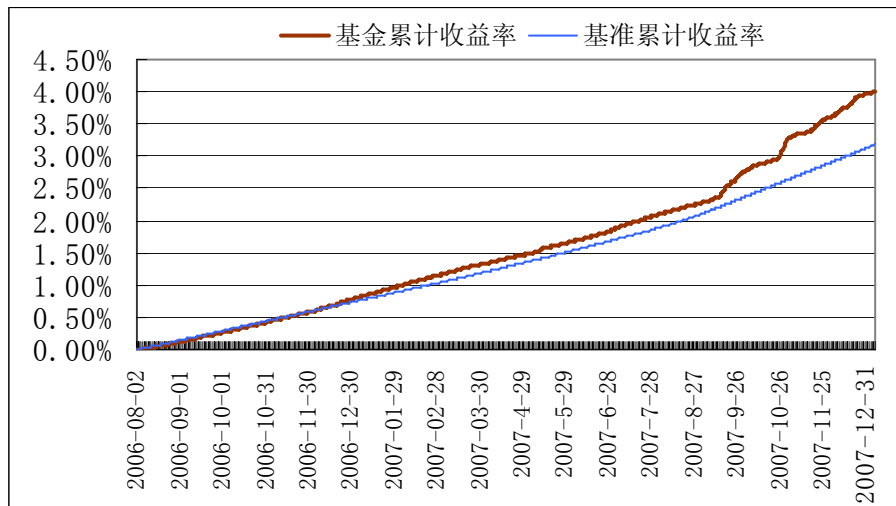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限制规定。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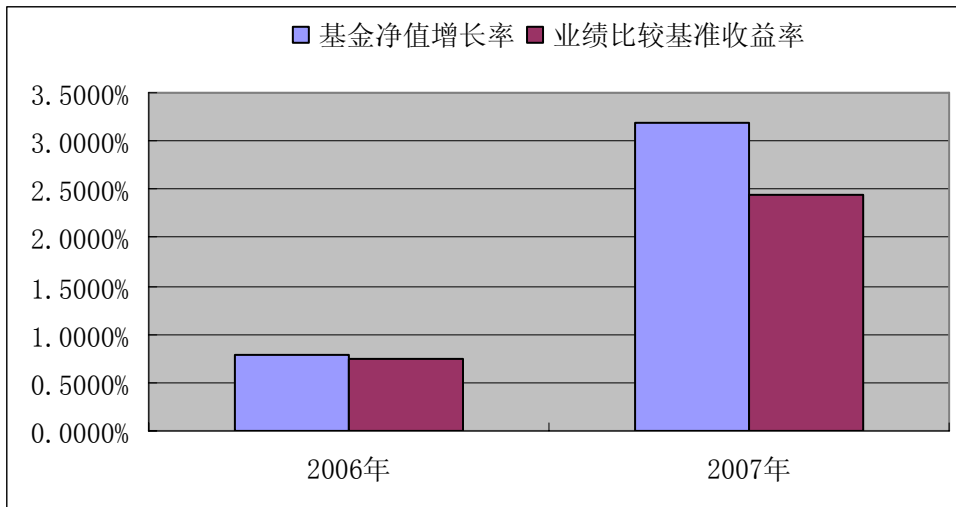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建仓，从建仓结束至本报告期末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8月2日，2006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两年。图示中 2006 年的指标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元)
2006 年	0.079
2007 年	0.314
合计	0.393

注：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6%；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

份 18%。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自 2006 年 8 月 2 日成立以来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由于鑫先生担任基金经理；2006 年 10 月 9 日至今，由张晓东先生担任基金经理，其中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由张晓东先生和于鑫先生共同担任基金经理。自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今由于鑫先生担任基金经理。

于鑫先生，清华大学 MBA，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合规性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2007 年影响债券市场的最大利空在于通货膨胀的超预期爆发增长，CPI 全年 4.8% 的增幅远高于央行年初设定的 3% 调控目标，并由此导致紧缩政策频繁推出。2007 年，央行 6 次加息，10 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5 次发行定向票据，而债市收益率却在总体宽裕的资金面下持续上行。总体而言，2007 年债券市场呈现如下特点：

第一，收益率基本呈单边上涨态势，收益率曲线也经历一个由陡峭变为扁平化的过程。上半年，长期利率在通胀的预期下先行上扬，但以猪肉为代表的食品价格涨幅超出预期，带动短期利率快速抬升，长短期利差迅速缩小。

第二， 新股发行导致回购利率大幅波动。2007 年大盘新股发行密集，尤其在下半年，中国神华、中国石化等集中发行，银行间回购利率出现井喷式上涨行情，R007 一度达到 20%，市场利率严重扭曲。

第三， 信用产品进一步发展，信用利差涨幅较大。2007 年，公司债的诞生进一步丰富了信用债券市场的品种，除此之外，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继续大幅上升，发行主体评级更加具体化，而受美国次级债风波影响等，信用利差在下半年快速上涨，最高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达到 7.2%，相当于 1 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凸显了一定的投资价值。

第四， Shibor 作为市场基准利率的地位得到多方体现。2007 年，以 Shibor 为基准的浮息债受到了市场的认可和追捧，此外，Shibor 还在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的定价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并成为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衍生品种的标的和定价基准。

在货币基金的操作思路，虽然对通胀的恶化程度估计不足，但从 2007 年

初开始，在日常的食品价格上涨中，已观察到通胀的一些苗头，因此，始终将组合久期控制在 100 天以内，在规避利率风险的同时，也提升了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在下半年的大盘股集中发行时，本货币基金首次参与交易所回购套利，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此后，在新股发行中逐步提高交易所回购的比例，一方面获得了可观的无风险收益，另一方面，避免了市场利率连续上升带来的利率风险。整个 2007 年，本货币基金年回报率 3.1856%，超越比较基准 0.7415 个百分点。

展望 2008 年，国家提出要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施从紧的货币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从紧体现为贷款增速下降、货币供应量下降以及人民币升值进一步加快，财政政策稳健则着重扩大对社会保障、卫生、教育以及住房等的支出，奠定国内消费的基础。债券市场受益于贷款压缩带来的宽松资金面，却在 2008 年上半年难以摆脱通胀的压力，但整体情况会好于 2007 年，下半年会有较好表现。本货币基金将密切跟踪基本面的动向，合理控制组合久期，研究新的投资机会，在保持流动性的同时，为持有人赢得稳定的回报。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金账簿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金账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金账簿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由东方金账簿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节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机构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10,623,506.04	13,496,997.60
结算备付金		3,128,520.31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21,852.25	347,060,801.60
其中: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149,221,852.25	347,060,80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00,303.2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35,263.33	2,274.39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226,809,445.13	360,560,073.59
负债：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14,85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771.55	128,964.54
应付托管费		17,203.52	39,080.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008.73	97,700.40
应付交易费用		-3,507.35	9,716.19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2,404.47
应付利润		516,752.57	823,115.00
其他负债		85,256.85	114,499.62
负债合计		715,485.87	16,065,480.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6,093,959.26	344,494,593.2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93,959.26	344,494,59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809,445.13	360,560,073.59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7 年度	2006 年 8 月 2 日—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805,493.38	7,284,105.40
1. 利息收入		6,736,226	7,044,311.86

		. 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5, 598. 2 4	406, 961. 98
债券利息收入		4, 454, 435 . 23	6, 411, 071. 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 00	0. 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986, 193 . 20	226, 278. 18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 266. 71	217, 744. 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 00	0. 00
债券投资收益		69, 266. 71	217, 744. 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 00	0. 00
衍生工具收益		0. 00	0. 00
股利收益		0. 00	0. 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0	0. 00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 00	22, 049. 53
二、费用		1, 615, 450 . 79	2, 238, 402. 64
1、管理人报酬		609, 446. 6 8	894, 599. 03
2、托管费		184, 680. 7 3	271, 090. 66
3、销售服务费		461, 701. 8 4	677, 726. 46
4、交易费用		0. 00	0. 00
5、利息支出		166, 162. 3 7	250, 091. 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6, 162. 3 7	250, 091. 07
6、其他费用		193, 459. 1 7	144, 895. 42
三、利润总额		5, 190, 042 . 59	5, 045, 702. 76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7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 494, 593. 20	0. 00	344, 494, 593. 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 190, 042. 59	5, 190, 042. 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18,400,633.94	0.00	-118,400,633.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8,762,112.44	0.00	938,762,112.44
2. 基金赎回款		1,057,162,746.38	0.00	1,057,162,746.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5,190,042.59	-5,190,042.59
五、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093,959.26	0.00	226,093,959.26
项 目	附注	2006年8月2日—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基金成立)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9,989,508.84	0.00	489,989,508.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045,702.76	5,045,702.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45,494,915.64	0.00	-145,494,915.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04,523,432.03	0.00	1,604,523,432.03
2. 基金赎回款		1,750,018,347.67	0.00	1,750,018,34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5,045,702.76	-5,045,702.76
五、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4,494,593.20	0.00	344,494,593.20

二、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2006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和《关于募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46)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89,989,508.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和“指引”，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新会计准则”、“指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适用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0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重要项目的披露按照新会计准则和指引的要求进行了重述。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监控。除此之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金融工具的分类基础及基金持有金融工具的分类情况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负债主要指其

他金融负债

5 基金资产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

(2)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3) 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2007 年 7 月 1 日前，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2007 年 7 月 1 日后，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收益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融资金额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后，以实际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估值技术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

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影子定价计算的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影子定价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按影子定价进行后续计量，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3) 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认为按本项第 1)－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1) 债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 年 7 月 1 日后，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及相关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贴息债券，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无需单独核算应收利息。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 年 7 月 1 日后，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 年 7 月 1 日前，以融资金额列示，按融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 年 7 月 1 日后，以实际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实际受益期限内逐日摊销。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9、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 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之后的差额计量；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 年 7 月 1 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 年 7 月 1 日后，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债券账面价值、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3)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 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 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 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用、账户服务费、持有人大会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发生的其他费用, 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 发生时可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 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计入基金损益。

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日分配收益, 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 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 每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月集中支付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 小数点后第 3 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直到分完为止。

(2)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 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 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 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 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记收益。

(3) 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 其累计收益为负值, 则将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 若收益为负值, 则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 不

结转。每月结转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赎回、转换等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支付，将赎回或转换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提前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人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13、关联方：如果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基金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比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其他实体。

(五)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六)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基金的交易或事项。对于因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本基金对于以下事项的会计政策变更作了追溯调整：

(1)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列报；

(2) 对当期交易费用进行了调整；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新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规定，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净值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的基金利润总额的影响为零。

2、货币市场基金改按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计量时，考虑到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列报前期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本基金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基金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原会计准则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8 月 2 日	2006 年度	2006 年年末
	所有者权益	净损益	所有者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489,989,508.84	5,045,702.76	344,494,593.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489,989,508.84	5,045,702.76	344,494,593.20

项目	2007 年年初	2007 年上半年	2007 年上半年末
	所有者权益	净损益	所有者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344,494,593.20	2,384,163.28	185,978,010.4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344,494,593.20	2,384,163.28	185,978,010.40

备注：

1、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报表项目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为“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实施前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和“未分配收益”。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的“实收基金”会计核算范围和核算口径一致，不发生变化，新会计准则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是实施前的“未实现利得”和“未分配收益”的合计，因此，新准则实施前后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发生变化。

2、本基金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因此，金融资产公允价变动的调整数为零，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净收益不发生变化。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关联方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回购成交金额(元)	占成交总额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元)	占成交总额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01,900,000.00	100%	0.00	0.00%

2) 佣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支付佣金	占佣金总额比例	支付佣金	占佣金总额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179.65	100%	0.00	0.00%

注：应付佣金-5,179.65 元为交易风险金。

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 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 2007 年度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发生额共计 609,446.68 元；2006 年度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发生额共计 894,599.03 元。

2) 基金托管人报酬

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 2007 年度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发生额共计 184,680.73 元；2006 年度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发生额共计 271,090.66 元。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①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 2007 年度基金销售服务费发生额共计 461,701.84 元；2006 年度基金销售服务费发生额共计 677,726.46 元。

③需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 8 月 2 日—12 月 31 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337.65	131,072.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78.11	42,860.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9.14	9,753.79
合计	101,584.90	183,686.27

(3) 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含回购）：

本基金 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报告期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含回购）。

(4) 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上述基金各关联方均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 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0,623,506.04 元和 13,496,997.60 元。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57,976.94 元和 406,961.98 元。

(八) 本报告期末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截止报告日,本基金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货币基金风险管理的目标即保持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中国证监会 2004 年颁发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 2005 年颁发的《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从组合剩余期限、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方面对货币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了集中的规范和认定。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货币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三方面：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表现为债券发行人到期无法偿付本金和利息，这与发行人的自身特点有关，也与整个宏观经济及其所在行业的景气度相关。根据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只能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为 A-1 的短期融资券，且单只短期融资券的市值占比不能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由于当前市场发行流通的短期融资券评级均为 A-1，基金管理人在择券时，根据对宏观经济的整体判断，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财务指标、信息透明度等方面选择信用产品。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即债券无法以合适的价格变现的风险，一方面是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决定的，另一方面可以看作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集中反映（无法有效规避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结果即是损伤了资产的流动性）。货币基金最重要的特性就是流动性，基金管理人会通过资产种类配置、利率预期策略、个券选择等方式，在遵守法规约束的情况下，提升组合的流动性。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的首要风险，更多的指市场利率上升致使债券价格下跌，持债市值缩水的风险。计量利率风险的工具为组合久期，对货币基金来说，即组合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这有效地防范了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决定拉长或缩短组合的剩余期限。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的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其中交易性债券工具以摊余成本近似反映其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了分类。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623,506.04				10,623,506.04
结算备付金	3,128,520.31				3,128,520.31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21,852.30				149,221,85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00,303.20				63,800,303.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35,263.33	35,263.33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26,774,181.80			35,263.33	226,809,445.1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771.55	56,771.55
应付托管费				17,203.52	17,203.52
应付交易费用				-3,507.35	-3,507.35
应付交易费用				43,008.73	43,008.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6,752.57	516,752.57
其他负债				85,256.85	85,256.85
负债总计				715,485.87	715,485.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6,774,181.80			-680,222.54	226,093,959.23

200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496,997.60				13,496,997.6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060,801.60				347,060,80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2,274.39	2,274.39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60,557,799.20			2,274.39	360,560,073.5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50,000.00				14,85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964.54	128,964.54
应付托管费				39,080.17	39,080.17
应付交易费用				97,700.40	97,700.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16.19	9,716.19
应付利息				2,404.47	2,404.47
应付利润				823,115.00	823,115.00
其他负债				114,499.62	114,499.62
负债总计	14,850,000.00			1,215,480.39	16,065,480.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5,707,799.20			-1,213,206.00	344,494,593.20

2007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将相应增加约 55,997.5 元（2006 年：192,547.43 元）；反之，若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将相应减少约 55,997.5 元（2006 年：192,547.43 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债券投资	149,221,852.25	65.79
买入返售证券	63,800,303.20	28.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3,752,026.35	6.06
其他资产	35,263.33	0.02
合计	226,809,445.13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97,663,947.85	3.4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0.00	0.00%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0.00	0.00%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

简单平均值。

本报告期内个别交易日本基金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2007-7-6	20.75	组合调整, 产生计算误差	1 个交易日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一)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

(二)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内	87.36%	0.00%
2	30 天 (含) ~60 天	0.00%	0.00%
3	60 天 (含) ~90 天	0.00%	0.00%
4	90 天 (含) ~180 天	0.00%	0.00%
5	180 天 (含) ~397 天 (含)	12.94%	0.00%
合计		100.30%	0.00%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 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一)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19,605,424.83	8.67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9,605,424.83	8.67
3	央行票据	119,964,266.44	53.06
4	企业债券	9,652,160.98	4.27

5	其他	0.00	0.00
合计		149,221,852.25	66.0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00	0.00

(二) 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7 央行票据 01	1,000,000		99,978,610.70	44.22
2	07 央行票据 02	200,000		19,985,655.74	8.84
3	07 进出 12	200,000		19,605,424.83	8.67
4	07 北建工 CP02	100,000		9,652,160.98	4.27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1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60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42%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2007年7月1日之前，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议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2007年7月1日之后，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个别交易日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已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

(三) 本报告期内须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所投资品

种无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的情形，无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内容。

(四)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五)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人民币元）
1	应收利息	35,263.33
合计		35,263.33

第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份)	期末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4323	52,336.56	61,072,674.17	27.01%	165,021,285.09	72.99%

二、期末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量(份)	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本公司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从业人员	0.00	0.00%

第十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89,989,508.84 份基金份额。

单位：份

期初基金份额	344,494,593.20
期间总申购份额	938,762,112.44
期间总赎回份额	1,057,162,746.38
期末基金份额	226,093,959.26

第十一节 重大事件揭示

一、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2007 年 3 月，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更名为资产托管部，并任命陈凌同志为部门总经理。该任命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工作需要，自 2007 年 8 月 14 日聘任于鑫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7 年 8 月 14 日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内容已在 8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

四、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五、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六、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00 元转为基金份额。本基金本报告期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 0.314 元。

七、 本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并已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3 月 28 日、7 月 17 日、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

八、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审计机构。

本基金本报告期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更名为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基金 2007 年共发生审计费用 8 万元。

九、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十、 本基金本年度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如下：

(一) 租用专用交易单元所属证券公司名称、数量以及变更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租用席位数量 (个)		
	上海席位	深圳席位	合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合计	1	0	1

(一) 本年度通过专用交易席位进行的回购及佣金情况

1、回购交易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回购成交金额	占成交总额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900,000.00	100%

2、佣金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支付佣金	占佣金总额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9.65	100%

十一、本报告期基金披露过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告名称	发布日期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1-4
本基金 200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07-1-22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2-1
本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2007-2-1
关于本基金春节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7-2-12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3-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6 年度)	2007-3-15
本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7-3-30
本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	2007-3-30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4-2
本基金 200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07-4-20
本基金五一节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7-4-25
本基金 2007 年第 1 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007-4-30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5-8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6-1
本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2007-7-2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7-2
本基金 200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07-7-19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8-1
本基金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7-8-27
本基金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2007-8-27
本基金 2007 年第 2 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07-9-1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9-3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7 年第 1 号）	2007-9-14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07 年第 1 号）	2007-9-14
本基金 2007 年 9 月 27 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7-9-24
关于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2007-9-28
本基金基金合同（2007 年 9 月 28 日修订）	2007-9-28
本基金托管协议（2007 年 9 月 28 日修订）	2007-9-28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2007 年 9 月 28 日修订）	2007-10-8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10-8
本基金 200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07-10-24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11-2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12-3
关于开通旗下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7-12-10
本基金 200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7-12-26

以上公告分别在规定时间内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27日